

南宁学院 11#、12#、13#学生宿舍楼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协审服务项目密封报价公告（二）

一、项目名称

南宁学院 11#、12#、13#学生宿舍楼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协审服务项目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内容。

三、采购方式及上控价

1. 采购方式：密封报价；
2.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3. 本项目上控价为 50000 元，报价超过上控价者均为无效报价；
4. 工期要求：审计报告终稿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向南宁学院提交合格有效的审计报告，包括纸制报告一式四份、彩色扫描件 PDF 版和 Word 版报告文本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详见附件 1（带“★”项为必须满足需求，如未体现视为无效报价）

五、报价文件内容

1. 报价公司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开标分项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请严格按照附件 2 报价，否则可能视为无效报价）；
3. 附件 1 需求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4.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六、本项目中标原则

1. 按照符合学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选定供应商。
2. 本项目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报名材料密封盖章后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通过快递邮寄（需确保快递要送达行政楼 116 办公室，不接受同城等其它快递方式邮寄）或现场投递，投递地址：南宁市龙亭路 8 号南宁学院资产管理处行政楼 116 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7:30（以送达时间为准），逾期拒收。收件人：林鑫岐；联系方式：0771-5900815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南宁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

南宁学院

2024年11月

附件1:

南宁学院采购 11#、12#、13#学生宿舍楼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协审服务需求文件

一、采购内容

提供对南宁学院 11#、12#学生宿舍楼项目以及 13#学生宿舍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协审服务，审计的内容包括对 11#、12#学生宿舍楼项目以及 13#学生宿舍楼项目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及尾工的审查和评价等。审计的项目总投资额约 1.8 亿。工作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预算金额：50,000 元。

（审计报告终稿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向南宁学院提交合格有效的审计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四份、彩色扫描件 PDF 版和 Word 版报告文本）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内容。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服务要求

3.1 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2 审计要求：

3.2.1 成交中介机构所有参加协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洁要求，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审计中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中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3.2.2 成交中介机构须独立、客观、公正、按时、优质完成审计任务，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根据审计目标和审计重点协助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取得审计证据，提供审计报告拟定稿（须加盖成交中介机构公章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印章），并在审计组组长授权下，办理专项审计项目的其他事项。

3.2.3 成交中介机构协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协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

3.2.4 成交中介机构不得将协审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2.5 采购人认为成交中介机构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

不足以满足审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中介机构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3.2.6 成交中介机构须具有健全的审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3.2.7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中介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违法、违纪、违约或审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

四、商务要求：

★4.1 提交服务成果：成交中介机构将审计工作形成的全部成果、全套工作底稿整理完善后，于项目结束时一并移交给采购人，并要求审计工作底稿要详实、准确、完整、签字复核等手续要完备。审计过程中，采购人对审计项目相关信息有进一步了解的必要时，供应商应配合提供相关审计底稿、数据资料信息等。服务成果提交地点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2 服务人员配置：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针对此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本项目后应积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拟投入的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少于4人（含4人），审计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至少有1名工程相关职称，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有五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落实具体事宜。

4.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30 日），由采购方、成交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费用。

4.4 服务承诺报价：

★4.4.1 服务价格为全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含专项审计费用、派出人员的工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税金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协审服务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4.4.2 协审服务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中介机构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4.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审计服务结束，中介机构提交审计报告拟定稿，采购人确认审计结果后，由中介机构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合同款。

4.4.4 其他要求：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成交中介机构的在职人员，且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注：有关证书须在年审有效期限之内，有关证书上工作单位必须为成交中介机构，超期年审或不真实的证书均无效），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和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满足参数要求
1	竣工财务决算 审核协审服务						
2							
3							
.....							
质保期、交货时间、服务地点、售后服务和维保响应时间:							
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密封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3、上述报价材料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日期: